

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楼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项目单位：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楼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财政局十楼二室(办公场所) 联系电话:0668-6677619 联系人: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现场详细调研：原有结构为老旧厂房，进行加建及改造施工设计，地面也是坑洼不平，需要打掉重新浇筑地面并且铺装。 2. 设计合规性要求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，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高州市相关规划政策要求。 3. 成果深度要求：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标准，满足项目后续施工的基础要求。 4. 配合服务要求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报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解释服务。（如需）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高州市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第 1 期：支付比例 30%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。 第 2 期：支付比例至 90%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结算价的 90%。

		第3期：支付比例至100%。工程结算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结算价的100%。
11	违约责任	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，并为甲方预留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。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自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要求甲方按该阶段应付合同价款的每日0.5%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或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 2. 乙方违约责任： （1）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，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 （2）因乙方设计失误、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返工、工期延误或投资增加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，直至满足要求，并可扣除相应合同款项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